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奕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66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扣案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2張均沒收。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2月中旬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松島町2.0」、「清正加藤」、「中川圭一」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認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名稱為「烏龍派出所」，甲○○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已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69號判決確定），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再將收得現金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收取款項百分之一之報酬。甲○○與「松島町2.0」、「清正加藤」、「中川圭一」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2月26日以LINE暱稱「王玥茹」向丙○○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而使丙○○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3年2月27日18時

01 許、同年月29日18時27分許，在臺南市○○區000號東山區
02 公所前，由甲○○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持本案
0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交付，蓋有「日銓投資有限公司、陳政
04 偉」印文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及載有「日銓投資有限公司、
05 陳政偉」之偽造工作證，向丙○○各收取現金新臺幣（下
06 同）10萬元，並向丙○○出示上開載有「日銓投資有限公
07 司、陳政偉」等文字之偽造工作證而行使之，甲○○於收款
08 後並將上開現金收款收據交付丙○○而行使之，用以表示上
09 開公司收取丙○○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日銓投資有限
10 公司」、「陳政偉」以及丙○○。甲○○取得上開款項後，
11 再依指示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2 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甲○○並因此取得2,00
13 0元之報酬。

14 二、案經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上述犯罪事實，為被告甲○○於偵訊、本院準備暨審理程序
18 中坦白承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證
19 人即被告友人劉美秀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所
20 提出自身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對話紀錄截圖以及
2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8日刑紋字第1136069320
22 號鑑定書在卷可佐，並有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2張扣案為
23 證，足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本案事證明
24 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衍生新舊法律比較
28 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
29 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
30 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
31 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1 第5216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比較時應就與罪刑有
02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3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4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5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
06 照)。

07 2.被告本案行為後：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3項及第16條第2項均經修
09 正，並由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1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2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第1項規
1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
17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
18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0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21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2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23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
24 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5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將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
29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1 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為於洗錢防制法第

01 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因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被
02 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惟迄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3 財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以及第16條第2
04 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受刑
05 法第339條之4有期徒刑上限之限制）；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07 下，舊法的有期徒刑上限較高，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8 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09 (二)論罪

- 10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
11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2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
13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各次偽造印文、
14 署押之行為分別屬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各次偽造私文
15 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分別為其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17 2.被告與暱稱「松島町2.0」、「清正加藤」、「中川圭
18 一」、「王玥茹」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
19 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20 3.被告本案犯行均是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均為想像競合
21 犯，俱應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的報酬是以面交取款之次數、金
23 額計算，與被害人是否同一無關，且本案面交取款並非在同
24 一天所為，顯是各別起意，行為不同，2次犯行應予分論併
25 罰。

26 (三)量刑

27 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
28 竟為賺取高額報酬而擔任車手，行使偽造文書，協助本案詐
29 欺集團取得受騙款項，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檢
30 警對於幕後詐欺集團之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自應予相
31 當之非難。被告犯後於警詢中否認犯行，迄偵查中始坦認不

01 爭，審理中表示有意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惟告訴人經本
02 院多度聯繫不到，犯後態度尚可。又被告因同一時期擔任車
03 手，另有多件案件經起訴、判決之刑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
04 紀錄表在卷可參。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
05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參以所犯2罪
06 之情節相同、時空關聯性強、被害對象同一等情事，在限制
07 加重原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範下，合併定應執行刑如主
08 文第一項後段所示。

09 三、沒收：

10 (一)被告自陳本案犯行共取得2,000元之報酬，屬未扣案之犯罪
11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3 (二)扣案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2張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

15 (三)至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雖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6 物，但並未扣案，且依經驗常情可推認該等物品於犯罪後或
17 逕行丟棄、或交還上手，實無再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以
18 免於將來執行上浪費司法資源。

19 (四)另起訴書聲請沒收未扣案之「陳政偉」（誤載為「陳正
20 偉」）印章1枚部分，實則該印章已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
21 1069號判決宣告沒收，此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查，當無於本案
22 重複沒收之必要。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謝盈敏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